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孟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4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孟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呂孟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品已返還被害人楊俊邦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463號

被 告 呂孟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孟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5日13時5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佳冬國中前，徒手竊取楊俊邦所有置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。嗣因楊俊邦察覺車輛失竊報警處理，進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孟瑋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俊邦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蒐證照片16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

01 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3 竊取之上開腳踏車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被害
04 人等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5 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0 檢 察 官 李侑姿